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3	128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	1.0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521.39	2,836,177.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0,269.25	2,552,559.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分红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4月14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4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2	1.0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59,726.79	3,709,041.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779,863.40	1,854,520.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0.3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6日(场内)	2015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0日(场内)	2015年4月1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4月13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4月14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4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7	1.0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04,117.12	1,442,284.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52,058.56	721,142.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 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4月14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的通知及转发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纺织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前后,本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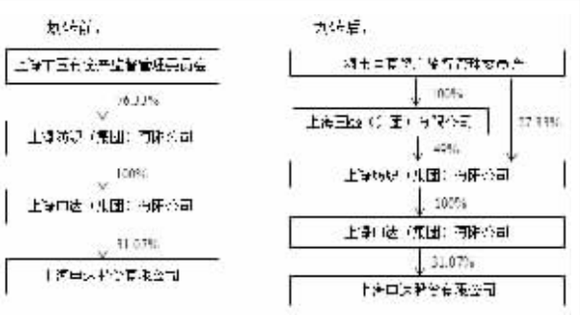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4月13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1197）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或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16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91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4月29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起,“冠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4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冠城转债（110028）”（以下简称“冠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20元/股）的130%,已满足“冠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1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2%×279/365=0.917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4月23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734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825元/张,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917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冠城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冠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4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冠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24日）起,“冠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相关事宜

（一）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股价格:6.20元/股。

（二）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8;

可转债转股简称:冠城转股。

（三）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冠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关于“冠城转债”转股具体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17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P2P平台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北京冠城瑞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近日,北京冠城瑞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瑞富”）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冠城瑞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号:110108018850425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16层1604

5、法定代表人:刘华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8、营业期限:2015年4月2日至2035年4月1日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冠城瑞富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其成立目的为设立P2P网贷平台,目前该平台正在建设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 1.50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投资需要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项目已完成,控股股东的主要黄金资产已进入公司,为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及更好的管控子公司,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enzhou Mining Group Co., Ltd”变更为“Hunan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注册地址由“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16楼”（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及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注册地址而引起的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事宜。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理顺公司管理层级,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6）。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48号）,核准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35,596,03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向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135,596,036股新股工作,公司股本由996,268,000股增加至1,131,864,036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96,268,000元增加至1,131,864,036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626.80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1,864,036元。

2.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626.8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9626.80万股。

修订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1,864,036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1,864,036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锑钨”）进出口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中南锑钨向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担保,其中:进口业务开立信用证担保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5,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为期两年。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7）,床匡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18）。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14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监事,监事3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理顺公司管理层级,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6）。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锑钨”）进出口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中南锑钨向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担保,其中:进口业务开立信用证担保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5,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为期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7）。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1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增资1.5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黄金洞矿业注册资本由28,88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3,88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黄金洞矿业的基本情况

黄金洞矿业成立于2001年12月20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平江县黄金洞乡,注册资本28,88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金矿采选;其他矿产品脱硅;黄金、白银、铜、砷、硫的冶炼、加工;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汽车运输及维修;矿山机械修造。

2014年,黄金洞矿业实现销售收入43,222.33万元,实现净利润4,304.75万元。2015年1-3月份,黄金洞矿业实现销售收入7,740.60万元,实现净利润-35.74万元（未经审计）。

2014年,黄金洞矿业合并生产含量金2,051.03千克。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黄金洞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增资款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投资需要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使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对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业绩的承诺为:如本次交易在2015年完成,则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35,538万元,否则黄金集团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扩大黄金洞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规模,上述业绩承诺已充分考虑了增资扩产的因素,本次增资不会对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16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有限”）（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

3. 资金来源:公司以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

4.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5. 注册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6. 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投资主体介绍及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本次投资设立为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正排地址拟将变更至长沙市,为确保公司本部沃溪矿区相关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原本部需要设立一个管理平台,因此拟设立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承接公司迁址后沃溪矿区的相关管理职能。公司将除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含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生产经营性资产注入到辰州有限。

设立辰州有限有利于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理顺公司管理层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子公司目前尚未成立,可能存在工商注册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1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锑钨”）向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担保,其中:进口业务开立信用证担保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5,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为期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人代表:杨新谷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158号潇湘国际29楼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进出口和矿产品（原料）的进口业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2.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47%股份,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51%股份。

中南锑钨近二年及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3月末
资产总额	32,593.12	33,519.63	40,469.06
负债总额	21,934.66	22,244.99	29,182.35
净资产	10,658.46	11,274.64	11,286.71
资产负债率(%)	67.30	66.36	72.10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92,225.24	103,014.20	22,100.33
利润总额	262.56	1,057.31	16.09
净利润	187.89	785.28	12.07

中南锑钨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了支持中南锑钨进出口业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南锑钨向银